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

## 設置要點

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更名

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學院學術研究與發展，設置本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協助本學院及各系(所)重要學術研究與發展計畫之擬訂、以及各項整合性工作之推動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、各系(所)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選委員組成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院長為召集人，另由院長自委員中聘請教師一人為執行秘書，協助業務之推動。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選之教師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送交本學院。  
若研究所與學位學程之主管為同一人，則委員名額以一名計。
-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本學院教師代表，由本會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其重大決議事項須提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